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鄭介方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8

傳真：04-22202977

電子信箱：h2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40241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0241597_Attach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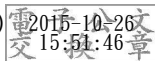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退休人員於民國104年刑事判決無罪確定，始申請自
民國91年起因公涉訟輔助費用等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4年10月23日公地
保字第10400141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4/10/26



AD1040025485 有附件